

重庆大学文件

重大校〔2015〕130号

关于印发《重庆大学关于教职工在职攻读

（申请）博士学位的规定》的通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《重庆大学关于教职工在职攻读（申请）博士学位的规定》经校长办公会2015年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将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 庆 大 学

 2015年4月13日

重庆大学关于教职工在职攻读

（申请）博士学位的规定

为了提高教师队伍、管理干部队伍和技术支撑队伍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，规范教职工在职攻读（申请）博士学位的管理，学校根据国家研究生教育的改革方向和我校队伍发展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基本要求

1．在职攻读（申请）博士学位主要包括“在职人员攻读博士学位”和“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”两种方式，脱产攻读全日制博士学位按国家规定应办理辞职手续。

2．各二级单位应统筹安排好本单位人员发展的需要和工作实际，做好教职工在职攻读（申请）博士学位的审批及管理工作。

3．所攻读（申请）博士学位的专业须与所在岗位工作内容和任务紧密相关。

第二条 报考条件

爱岗敬业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学术道德，能优质的完成本职工作；符合各类人员进校工作基本年限的要求；符合所报考学校当年招生简章的其他规定。

第三条 报考程序

1．申请人在每年规定的招生报名时间前1个月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并填写《重庆大学教职工在职攻读（申请）博士学位申请表》。

2．二级单位主管领导根据本单位队伍建设规划、单位工作安排签署审批意见。

3．领导干部还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学校组织部门报告，并签署审批意见。

第四条 待遇及费用承担

1．在职攻读（申请）博士学位期间，工资及福利待遇不变，岗位津贴由所在单位根据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发放。

2．在职攻读（申请）博士的报名费、学费等相关费用由教职工本人承担。

第五条 教职工在职攻读（申请）博士学位学习年限不超过5年。

第六条 自本规定印发之日起，原《重庆大学关于本校教职工在职攻读博士（硕士）学位暂行规定》（重大校〔2004〕13号）停止执行。

第七条 本规定由学校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重庆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4月13日印发